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14 年 0 月 0 日 臺教授國字第 0 號函備查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0 月 0 日 桃教高字第 0 號函核定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學 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地 址：桃園市大園區大成路二段 8 號
電 話：(03)381-3001 轉 923
傳 真：(03)381-3015
網 址：<http://www.dysh.tyc.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目 次

壹、依據	1
貳、招收名額	1
參、招生對象	1
肆、報名方式	2
伍、甄試時程	3
陸、甄試說明	4
柒、申請成績複查	5
捌、報到入學	5
玖、畢業條件	6
附件一	7
附件二	9
附件三	10
附件四	1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 依據

(一)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9219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二)109 年 3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4090 號函國教署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貳、 招收名額

10 年級生，人數 25 人。11 年級生，人數 17 人。

參、 招生對象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1.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2.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3.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4.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二、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肆、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一)第一梯次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五)。

(二)第二梯次報名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

二、 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5D4Ps5gkw455TUs7>
2. 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 3 條：「學校辦理實驗，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故請報名考生及家長詳閱後簽署學生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並上傳至報名表單內，錄取後於本校報到時繳交正本一式兩份。
3. 資料齊全且符合報名資格者，即通過第一階段，具有學生面試及家長面談機會。

三、 檢具資料及證件(可參考附件一自我檢核表)：

(一) 須檢附資料如下：

1. 入學申請表(附件二)，填寫完畢後需上傳報名表單(含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正本於報到時繳交。
2. 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三)。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
4. 家長(監護人)之居留證、工作簽證及護照。
5.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6.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擇一)
 - (1) 就業金卡。
 - (2) 有效期內之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 (3) 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皆須加蓋公司關防。
 - (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之文件。
7. 最近兩年成績單乙份，成績單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8. 書審資料(PDF 檔案一份)。

(二) 上述文件請至報名表單上傳。

(三) 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伍、甄試時程

項目	日期	內容	地點
公告簡章	即日起至報名截止	於本校網頁公告。	本校網頁
第一梯次報名、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第一階段)	114年3月17日(一) 至3月28日(五)	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T5D4Ps5gkw455TUs7 (國際事務處：03-3813001#914)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交流處
公告第一梯次學生面試及家長面談時程	114年4月2日(三)	於本校網頁公告。	本校網頁
第一梯次學生面試/家長面談(第二階段)	114年4月9日(三) 至4月11日(五)	以視訊、實體方式進行。(依實際狀況安排)	本校網頁
公告第一梯次錄取名單	114年4月14日(一)	於本校網頁公告及寄送電子錄取通知書。	本校網頁
申請第一梯次成績複查	114年4月15日(二) 12:00前	請直接致電查詢。 (國際事務部：03-3813001#923、#913、 #914)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交流處
第二梯次報名、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第一階段)	114年6月2日(一) 至6月13日(五)	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T5D4Ps5gkw455TUs7 (國際交流處：03-3813001#914)	
公告第二梯次學生面試及家長面談時程	114年6月18日(三)	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二梯次學生面試及家長面談 (第二階段)	114年6月23日(一) 至6月25日(三)	以視訊、實體方式進行。 (依實際狀況安排)	本校網頁
公告第二梯次錄取名單	114年6月26日(四)	於本校網頁公告及寄送電子錄取通知書。	
申請第二梯次成績複查	114年6月27日(五) 12:00前	請直接致電查詢。 (國際交流處：03-3813001#923、#913、 #914)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交流處
報到入學	請見本校校網公告 時間	親自或委託辦理報到	與大園國際高中其他新生入學管道一致
報到後放棄截止	請見本校校網公告 時間	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四)」。	大園國際高中 國際交流處

陸、甄試說明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暨書面審查(共 50 分，佔總分 50%)：

項目	書寫內容指引	撰寫語言
自我介紹及報考動機	- 使用 IB Learner Profile 介紹並剖析自己的三個優勢及三個劣勢 - 說明你何種程度上認同 IB mission statement	英文，須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於報名時上傳，且不得超過 500MB。
讀書計畫及 IBDP 選課志願	- 說明在 IB 學制中的學習及選課規劃 - DP1 選課志願清單 - 說明對大學升學之規畫及準備策略	
學習歷程反思	1. 針對自己學習成就最高及最低之科目皆進行自我剖析：是何種原因導致其學習表現優異／低落？自己的學習策略為何？該如何精進／改進？ 2. IB 的 Approaches to learning 指的是五種能力：溝通能力(communication skills)、社交能力(social skills)、研究能力(research skills)、思考能力(thinking skills)、自我管理技能(Self-management skills)。 請從上述五種能力選擇一項並完成下列任務：	

	• 描述過去某堂課的一個學習活動。 • 評估自己在該活動中如何培養該能力以及到何種程度。 • 針對上一點提出合理的解釋，若能佐以證據為佳。	
課外活動紀錄與反思	• 介紹一個你過去的課外活動 • 說明該課外活動是否符合 CAS	
學術寫作	以 “Is knowledge relative or absolute ?” 為題寫一篇議論文，須分段。字數 500-1000 字。有引用參考資料者須在文中適當使用 APA 引用格式，並於文末附上 APA 格式之「參考資料」。	

二、第二階段：學生面試（共 50 分，佔總分 50%）：

1. 全英文面試，時間約 15 分鐘。
2. 測試學生是否具備 IBDP 學習者圖像特質及潛能。
3. 另有家長會談，時間約 15 分鐘。

三、錄取標準：依書面審查及面試合計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超額，以書面審查之成績高低錄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公告：由本校多元入學審查委員會確認後公告錄取名單。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間：錄取名單公告後至隔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1. 第一梯次：114 年 4 月 14 日(一)至 4 月 15 日(二)中午 12:00 前。
2. 第二梯次：114 年 6 月 26 日(四)至 6 月 27 日(五)中午 12:00 前。

(二)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致電查詢（國際交流處：03-3813001#923、916、914）。
2. E-mail 查詢（國際交流處：ibdpstaff@dysh.tyc.edu.tw）。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受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次申請。

捌、報到入學

一、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至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日期：請見本校校網公告。

三、報到時間：請見本校校網公告。

四、報到後放棄，請填寫「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截止時間請見
本校校網公告。

玖、畢業條件

一、欲取得大園國際高中的畢業文憑，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取得至少 150 學分；
2. 未滿 3 大過

二、若要取得得國際文憑（IB Diploma），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完成所有 CAS（創意、活動、服務）要求；
2. 總成績不得低於 24 分；
3. 在知識論（TOK）、拓展論文（Extended Essay）或其他計分科目中不得獲得「N」（未完成評分）；
4. 在知識論口試和/或拓展論文中不得獲得「E」（不及格）；
5. 任何科目/級別的成績不得為 1 分；
6. 高級課程（HL）或標準課程（SL）中，不得有 3 個或以上科目成績為 2 分；
7. 高級課程（HL）或標準課程（SL）中，不得有 4 個或以上科目成績為 3 分；
8. 高級課程（HL）科目總成績不得少於 12 分
9. 標準課程（SL）科目總成績不得少於 9 分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自我檢核表

一、申請入學資格

檢核區	內容
	(一)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規定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之子女。 一、外國專業人才：指得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 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入出國及移民法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四、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 (一)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 (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 (三)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 (四)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二) 符合設於桃園立案企業聘僱之正式外籍專業人才之子女。
	(三) 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

(續下頁)

二、繳驗證件

檢核區	內容
	1. 入學申請表乙份及學生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壹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入學申請表)。
	2. 實驗教育同意書。
	3. 申請學生之身分證或居留證及護照(外國籍者)影本乙份。
	4. 家長(監護人)之居留證、工作簽證及護照(外國籍者)。
	5. 申請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 申請學生之家長(監護人)工作證明影本(擇一) ☐ (1) 就業金卡。 ☐ (2) 有效期內之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須加蓋公司關防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保入保證明，須加蓋公司關防 ☐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對象之子女，請檢附教育部核可或教育部分發之文件。
	7. 申請學生最近兩年成績單及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蓋學校證明戳章以茲證明。)
◎請依上開順序繳交申請表及證件影本，證件不齊者將不予受理。 ◎請於報到時檢附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經查驗偽造資料者，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收件證明

查_____先生/女士為其子女_____申請入學本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所需文件，已繳交齊全，影本文件亦已查驗與正本相符。不符合入學申請資格者，將予退還。

編號：_____收件人：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表

姓名	中文		性別		國籍		照片 (3.5cmX5 cm)
	英文						
出生年/月/日		/ /	出生地				
學歷背景		校名 年級及學制					
E-mail							
家長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國籍						
	通訊處					電話	住家
							手機
	服務機關	機關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附件三

- ☐學校留存(請勾選)
☐同意人留存(請勾選)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參與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生本人_____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已透過各種管道瞭解大園國際高中辦理國際文憑課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相關規範，完全明瞭並同意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之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相關注意事項與個人義務。

一、家長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 參加學校辦理之親師座談會、選課及升學說明會以及各類與IB課程相關之會議或工作坊，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 理解核心課程(EF、TOK、CAS)的重要性，並盡力支持學生參與CAS項目。
- (四) 理解學術誠實政策的重要性，並引導學生遵守學術倫理。
- (五)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學生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六) 明確知道學生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七) 詳細評估學生之語言(建議中、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之學習與要求。
- (八) 每學期除學雜費外，另須繳交「IB課程相關費用」至本校家長會帳戶。本筆專款用於國際文憑課程專班之課程項目，並於期末公布支出明細以供參閱。

二、學生之注意事項與義務

- (一) 清楚IBO之精神理念、課程規範與畢業要求，全力配合學校之各項時程安排。
- (二) 積極參與課程，遵守生活規範，培養自主學習與思考探究之能力，盡力完成實驗教育之學習。
- (三) 理解本校之評量政策，並遵守相關規定。
- (四) 理解本校之學術誠實政策，並遵守學術倫理。
- (五) 明確知道國際文憑課程規劃中沒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故未能辦理折抵役期。
- (六) 明確知道課程之成績評量機制與普通高中不同，故未能透過繁星推薦申請國內大學。
- (七) 詳細評估自身之語言(建議中、英語皆須達A2水平以上)與自主學習能力是否足以因應課程之學習與要求。

備註：

-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入學申請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本校公告時間)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